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3-057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 3 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166,6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3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7,926,283 股变更为 227,759,683 股。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

7、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就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400 股。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2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66,6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31%。

（二）回购价格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58 元/股调整为 12.20 元/股。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20 元/股调整为 11.90 元/股。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部分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配，2022 年限制性股票价格（首次授予）由 16.78 元/股调整为 11.63 元/股。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63 元/股调整为 11.33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81 元/股调整为 11.51 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904,336 元，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款项 1,904,33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天健验〔2023〕8-24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66,600 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户并完成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66,6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57,125	9.81%	166,600	22,190,525	9.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569,158	90.19%	-	205,569,158	90.26%
合计	227,926,283	100.00%	166,600	227,759,68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 日